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石大岗小组重建祠堂地块（大良街道红岗社区良杏路以北、石大岗四街）宗地测量

测绘地点：顺德区大良街道

测绘证书等级：乙级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承包单位：佛山市量方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国 家 测 绘 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测绘合同书

甲方（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乙方（承包单位）：佛山市量方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石大岗小组重建祠堂地块（大良街道红岗社区良杏路以北、石大岗四街）宗地测量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测绘范围：

顺德区大良街道红岗社区良杏路以北、石大岗四街地块。

第二条 测绘内容：

顺德区大良街道红岗社区良杏路以北、石大岗四街地块测量。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 准 名 称	标 准 代 号
1	工程测量规范	GB/T50026-2007
2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 12898-2009
4	测绘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AUG-97
5	1：500：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17160-2008
6	1：500：1：1000 1：2000 地形图要素分类 与代码	GB 14804-1993

7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	GB/T18316-2001
8	数字测绘产品质量要求	GB/T17941-2008
9	顺德区 1: 500 数字化地形测量技术要求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收费依据：参照《大良自然资源所工程测绘服务参考收费标准》的测量收费标准：地籍测绘（1：500）单价为 0.2 元/平方米，单宗项目测量费用不足 800 元的，则按 800 元/宗结算。

2、暂按 548.42 平方米为计价基数，暂按以下计算方式计算服务费：548.42 平方米*0.20 元/平方米=109.68 元 < 800 元，即合同工程总价款（含税）：**800.00 元（大写：捌佰元整）**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 3、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 5、指派相关人员为本测绘合同甲方负责人员，负责与乙方联系以及对测绘成果验收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等质量标准进行测量工作。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6、指派莫子维负责本设计合同全面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和友邻单位协调联络工作，遵守甲方相关测绘管理规定，更换负责人员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全部测绘成果应于甲方指定日期前完成。

第八条 成果提交

乙方应当于测绘工程完工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提交纸质测量成果图。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的约定：

乙方的测绘成果的所有权、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无偿使用。

乙方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项目背景资料、甲方未公布的决策、工程信息、运营管理信息、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讨论或透露该些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保密条款的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而丧失效力。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测绘合同签订，乙方完成测量工作且提交测量成果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根据甲方的相关要求提供完整的请款材料。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测量款。

注：双方确认实际工作工程量，凭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支付测量款。

第十一条 成果提交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5份。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每份工本费 / 元。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不再支付相应的费用；已进行测量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算额的 50%的测绘（测量）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乙方支付预算额 90%的测绘（测量）费。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乙方工期顺延。

3、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 20 %，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 0.1 %计算，如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大于约定的赔偿金额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 20 天内完成，并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

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 赔偿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20% 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建设单位）：

（盖章）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土地发展中心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E-mail：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乙方（承包单位）：

（盖章）佛山市量方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E-mail：

账户名称：佛山市量方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顺德农商银行容桂容奇支行

银行帐号：801101001384505473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